

厅部会厅厅厅厅局局局室委公  
员传理督理办  
育宣委察政业生计管管省合  
教改监财农卫审术监全委南  
省和行技品安食品安全南  
省展省省省省省商量药监河女  
省工质品食民政府食品河女  
省人团妇妇联  
南省青南省南南南南南省省  
共河共河共河共河共河共河共河

教体卫艺〔2012〕235号

## 河南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 关于成立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重点扩权县（市）教育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监察局、财政局、农业局、卫生局、审计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办、团委、妇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

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2〕18号)要求,为加强对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领导,参照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模式,决定成立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 王艳玲 省教育厅厅长  
副组长: 朱长青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主任  
梁太祥 省财政厅副厅长  
崔炳建 省教育厅副厅长  
吴希悦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成 员: 孙保群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宣传处处长  
张 伟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副处长  
林 星 省监察厅纠风室副处级纪检监察专员  
左守亭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  
王金中 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张建功 省卫生厅疾病预防控制处处长  
李少宏 省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二处处长  
孙百昌 省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处长  
左 斌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安全监管处处长  
马建军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处处长  
庆 凌 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协调指导处处长  
王 鑫 共青团河南省委少年部部长  
张宇辉 省妇联儿童工作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重大事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

## 二、办公室组成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厅副厅长崔炳建兼任。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郭蔚蔚、财务处处长陈鸣、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左守亭、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协调指导处处长庆凌、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处处长马建军任副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加强工作指导，总结推广试点县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完善政策措施。办公室实行主任办公会、月通报、简（快）报、专项督查和专项调度等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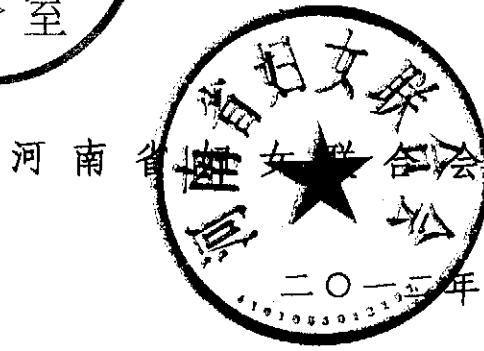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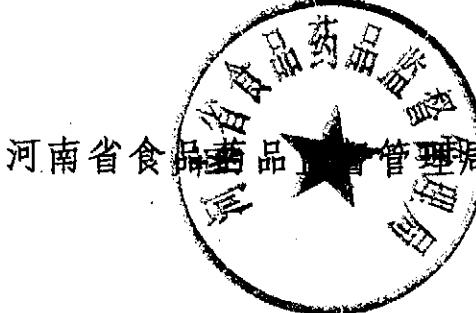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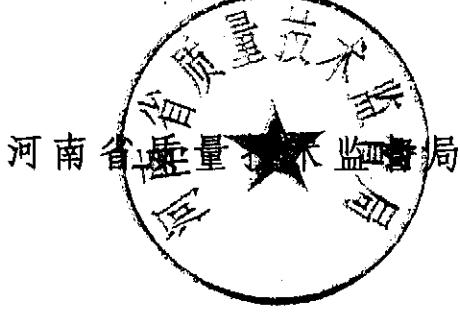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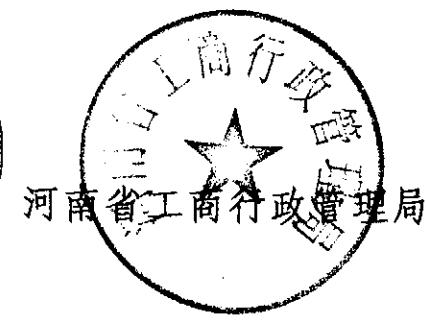
## 三、有关工作要求和联系方式

1. 各有关省辖市、试点县要比照建立本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前报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点：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郑州市农业东路 41 号投资大厦 723 房间，邮编：450003。

3. 联系人：彭玉林，电话 69691751，电子邮箱 pengyulin@126.com。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主题词：教育 营养改善 领导小组 通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3月26日印发

